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與山東匯豐拍賣有限公司簽訂拍賣確認書，按總代價人民幣66,728,764元(約相等於64,162,273港元)購入銷售股份。上海豐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管理、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酒店管理、文教體育用品、工藝美術品、包裝材料及商務諮詢。

拍賣確認書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賣方： 山東匯豐拍賣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購入之資產

根據拍賣確認書，買方已同意購入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上海豐華已發行股本約21.13%。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6,728,764元(約相等於64,162,273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於中國進行之拍賣會上達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從有關中國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及執照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時，上海豐華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上海豐華之資料

上海豐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管理、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酒店管理、文教體育用品、工藝美術品、包裝材料及商務諮詢。

根據上海豐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上海豐華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500萬元(約相等於11,100萬港元)，而上海豐華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約相等於960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豐華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800萬元(約相等於66,200萬港元)而上海豐華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00萬元(約相等於21,000萬港元)。

根據上海豐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上海豐華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00萬元(約相等於12,000萬港元)，而上海豐華之純利約為人民幣490萬元(約相等於470萬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為持有中國一家上市公司之重大股本權益的策略性行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按拍賣確認書所載條款購入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賦有上市規則所指之相同涵意
「拍賣確認書」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買方及賣方就有關買賣銷售股份而簽署之拍賣確認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銷售股份之買賣根據拍賣確認書之條款及本公佈所載之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賦有上市規則所指之相同涵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上海豐華股本中31,775,602股非流通股份，佔本公佈日期上海豐華已發行股本約21.13%
「上海豐華」	指	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部份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山東匯豐拍賣有限公司，銷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僅供說明之用途。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